

【建造執照附表】113年4月1日版 113.04.01版

- 一. 用水設備及電信管線圖，應送管線事業單位審查核可後，方得申報基礎勘驗。
- 二. 電力設備圖說應送電力事業單位審查核可後，方得申報基礎勘驗。
- 三. 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應送消防主管機關審查核可後，方得開工。
- 四. 申報開工時應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
- 五. 超高層建築物需結構外審者，於開工前應經審查核可後方得開工。
- 六. 建築基地位於山坡地者，申報開工時應檢附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納證明。
- 七. 汗水下水道系統已到達區者或汗水下水道系統未到達區設有專有下水道設施者，申報基礎勘驗前應送下水道科審查核可後方得勘驗。
- 八. 變更專用下水道設施汗水排放口位置者，應於申請使用執照前，將汗水排水設計圖說先送下水道科辦理變更設計審查。
- 九. 依水污染防治法之規定於申請使用執照前，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排放許可證。
- 十. 請憑建造執照先行辦理水電瓦斯外管線申請。
- 十一. 應於開工前完成結構計算書圖申報備查。
- 十二. 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公寓大廈公共基金繳納證明。
- 十三. 申報開工及使用執照時，請檢附空污費繳費聯單方可申報。
- 十四. 申報開工時，應檢附鑑界後之土地複丈成果圖。
- 十五. 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汗水處理槽出廠證明或經專業技師簽證合格場鑄式汗水處理設施證明文件。
- 十六. 開工前應提送「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核可函後方得開工。
- 十七. 申報開工時應檢附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等相關資料；申請基礎勘驗時應檢附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完成證明文件。
- 十八. 為維護道路完整及挖掘管制，開工時應提出管線需求申報書，並於使用執照會辦無路損證明時，應提出切結已完成需求外管線開挖申請；使用執照核發後2年內，不受理管線開挖路面申請。
- 十九. 於基礎、地面層及每達7層樓時為指定樓層勘驗。
- 二十. 設有無障礙設施設備者，應於申請使用前勘查檢合格。
- 二十一. 依《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5條，起造人應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於雜項工程開工前，檢附證件，併同施工計畫，申請備查後，始得動工。

- 二十二 依《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8點，起造人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檢附營建綜合險、第三人身意外險及勞工保險之保險契約、保險單及收據影本，申請該備查。
- 二十三. 依《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9點，開工前，應檢附下列相片備查。
  - (一) 基地主要出入口及連外道路應依規定標準鋪設柏油或碎石路面，以供車輛出入。
  - (二) 上、下邊坡及鄰地之安全防護措施完成。
  - (三) 先期環境監測警報系統安排完成。
  - (四) 施工場所之防護圍籬、警示與警戒標誌燈號及滅火設備等安全管理措施完成。
- 二十四. 領得使用執照前，應協助取得及開闢周邊公共設施、捐贈用地、產權登記為公有，或履行其他回饋義務負擔事項。
- 二十五. (挑空、夾層)核發使用執照，副本通報所在地區區公所，使用執照核發後巡查列管期限增為一年，以避免日後二次施工或違規使用之疑慮。
- 二十六. 屬《消防法》第13條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增、改、修建開工前，應擬具消防防護計畫送消防局同意備查。
- 二十七. 建築物設有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應依《建築法》第43條第2項、《新竹市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標準》第5條第1項、《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7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十八. 建築基地應依《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執行辦法》於取得使用執照前，依道路主管機關標準完成排水系統，並將建築基地面前同寬範圍內出入通路鋪設柏油路面供公眾通行使用。
- 二十九. 位屬國定古蹟(進士第、新竹州廳、迎曦門、火車站、鄭用錫墓)定著土地所在街廓及隔都市計畫道路之相鄰街廓為範圍內，開工前施工計畫需取得文化部許可。